

59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6执2066号

申请执行人大连新明德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西岗区民权街54号2单元1号。

法定代表人：马宇飞。

被执行人郭嵬，男，1980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铁西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大连新明德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郭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21)辽0106民初1330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郭嵬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郭嵬偿还申请执行人大连新明德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277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律师费25930、案件受理费2922元，被执行人到期仍不履行。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郭嵬名下所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281号1818，建筑面积34.11平方米房产。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郭嵬名下所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281号

60

1818, 建筑面积 34.11 平方米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张 凡

执 行 副 长 郑 所 亮

执 行 副 长 王 辉

二 〇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书 记 员 赵 红 玲

